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潮簡字第6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淑慧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於114年1月10日提起上訴。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上訴：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其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3、4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亦有準用，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應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依此，上訴人應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以符上訴之程式。

(二)、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53,060元，有本院113年度潮簡字第667號裁定在卷可佐，是本件上訴人如對本院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上訴利益應為153,06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20元。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3 1,5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林語柔